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誘使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遊說。

STEP FAMOUS INVESTMENT LIMITED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1)

聯合公告

有關

(1) 建議根據《公司條例》第 673 條

由進譽投資有限公司以計劃安排的方式

將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

(2) 建議撤回川河集團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有關《存續協議》及《框架協議》

的特別交易

的每月最新消息

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茲提述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第一份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之公告（「**第三份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之公告（「**第四份公告**」，連同第一份公告、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建議。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告及第三份公告分別所載，高等法院已指示就啟動申請指令以頒佈指示召開法院會議事宜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聆訊，及計劃文件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寄發。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要約方正準備計劃文件，而本公司正就法院聆訊作準備。

繼第四份公告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本公司及／或要約方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該建議的狀況及進展，以及寄發計劃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命
董事
徐 楓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及趙海生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曾金泉先生及吳自謙先生）。

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方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徐女士、湯子同先生、湯子嘉先生（作為要約方董事）及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如適用）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方董事會包括徐女士、湯子同先生及湯子嘉先生。

要約方董事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董事以彼等作為董事身份所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